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三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数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2019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由0.118元/股、0.088元/股提升至0.153元/股、0.133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未来若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四、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因本次重组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本次重组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上市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上市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二）通过本次发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新投资者，将提升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三）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软股份和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凭借上市公司丰富的产业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五）持续推进产业布局，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潜在租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形成产业合力，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注入，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园区资产、房屋土地等战略资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后续带来丰厚回报。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实现战略转型，为上市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推进实施内部完善措施，提高整体营运效率**

上市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从员工、研究设计规划、运营等多方面改善目前状况：员工方面，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协同效益以及专业运作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工作效率；研发设计规划方面，引进核心人员，增强研究设计规划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从而为上市公司研究设计等业务提供有力的后台支持；运营方面，东软股份通过提升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实现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的目标。

## **五、控股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因本次重组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作出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分析，并制定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田尚清

\_\_\_\_\_  
刘佳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